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840 號函核准之美和科技大學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  
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訂定  
11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 美和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 招生簡章

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分機 8188、8201、8187、8209

傳真：08-7796078

網址：<https://www.meiho.edu.tw>



美和首頁

# 美 和 科 技 大 學

##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

### 目 錄

壹、 申請資格.....	1
貳、 保送科(組)、名額、成績採計項目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參、 簡章公告.....	1
肆、 報名辦法.....	2
伍、 成績查詢及複查.....	2
陸、 錄取標準及錄取查詢.....	2
柒、 報到及註冊.....	2
捌、 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3
玖、 注意事項.....	3
附表一 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4
附表二 自傳.....	5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6
附表四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7

# 美和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成績查詢	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起	公告網址： <a href="https://www.meiho.edu.tw">https://www.meiho.edu.tw</a> <u>本校將不寄發成績單。</u>
成績複查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87796078 電話：08-7799821 轉 8188 (參照本簡章第 6 頁附表三)
錄取查詢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起	公告網址： <a href="https://www.meiho.edu.tw">https://www.meiho.edu.tw</a> <u>本校將不寄發錄取通知單。</u>
錄取生報到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止	現場報到地點： 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截止日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參照本簡章第 7 頁附表四)

※本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 各科分機號碼及 Line 群組（本校總機：08-7799821 轉分機 1）

科別	美容科 保健造型設計組	美容科 寵物美容設計組	食品營養科
Line			
分機	8621		8504

## 壹、申請資格

報本項保送甄選者，應符合下列三項資格：

- 一、屏東縣琉球鄉及澎湖縣之國民中學。
- 二、須設籍保送縣市之離島地區至少九年(設籍截止日計算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滿九年，得合併計算)。
- 三、應於保送之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六年及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三年教育。

## 貳、保送科(組)、名額、成績採計項目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保送核定	縣名		招生科(組)	保送名額
	屏東縣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2 名
			食品營養科	1 名
澎湖縣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1 名	
成績採計方式	項目	配分	評分參考	同分參酌順序
	歷年成績	80 分	國中在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及八年級上下學期等四學期成績，採計之單學期成績單須有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1
	自傳	20 分	600 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	2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保送名額及科(組)係由各離島地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需求報請教育部核定。</li><li>2. 本校所有科(組)男女兼收，修業年限為五年。</li><li>3.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學生依課程規劃，畢業前至少須取得「美容丙級」及「美髮丙級」兩張技術士證照。</li><li>4.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學生依課程規劃，畢業前至少須取得兩張寵物美容相關證照，或參加寵物美容全國性技能競賽取得前三名。</li><li>5. 食品營養科學生依課程規劃得以取得「營養師」及「食品技師」國家考試資格。</li></ol>			

## 參、簡章公告

本簡章即日起公告，請申請生或國民中學學校逕行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下載，不另發售。

美和科技大學網站：<https://www.meiho.edu.tw>

## 肆、報名辦法

### 一、報名須知:

- (一) 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申請生依本簡章報名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科(組)及報名各欄位資料；申請生相關報名資料應於申請期限內詳加確認檢查備齊後送出。
- (二)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申請生本人者，取消該生保送甄選入學資格；已註冊者，撤銷其學籍。
- (三) 申請生各項須繳報名資料證件應於期限內送至原肄業之國民中學學校，逾期不予受理。證件經審查後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報名，且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
- (四) 申請生繳交申請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

### 二、申請生應備文件:

- (一) 填妥之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乙份(附表一，第4頁)。
- (二) 國民小學六年成績單正本及國民小學畢業證書影本。
- (三) 國民中學學校在校七、八年級四學期成績單正本。
- (四) 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五) 填妥之自傳乙份(附表二，第5頁)。

##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考生請於 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起，於本校網頁 <https://www.meiho.edu.tw> 查詢個人總成績(查詢方式：美和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本校**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複查成績表(附表三，第 6 頁)，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概不受理。  
※本校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整。(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 陸、錄取標準及錄取查詢

- 一、考生請於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起，於本校網站 <https://www.meiho.edu.tw> 查詢錄取結果(查詢方式：美和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本校**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本校於放榜前訂定各科(組)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申請生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另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第 1 頁)，錄取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 柒、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 二、正取生報到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止。正取生若逾時未至指定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正取生報到後各科(組)若有缺額，在報到截止日前，本校將以電話方式依備取生名次依次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至額滿為止。

- 四、保送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應填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表四，第7頁)，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08-7799821 轉 8188)，再以限時掛號將其寄至本校招生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違者取消其保送入學錄取資格，地址: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招生中心)收。
- 五、申請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六、保送錄取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另行通知。
- 七、保送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科/組)，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保送錄取生如在原就讀國民中學學校因故未能畢業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且未修滿規定年限，無法持有修業證明書者，取消保送錄取資格。
- 九、保送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應徵召服兵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經保送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 捌、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於參加本招生時，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一週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提出。
  - (三)本校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本校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其有關單位。
- 三、本校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本校得知後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玖、注意事項

- 一、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校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及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二、本招生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處理之。

附表一 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_\_\_\_\_縣離島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

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申請生親自填寫(限用藍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

報名科(組)別 (限擇一科組)		(限澎湖縣)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限屏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科寵物保健設計組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營養科養科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貼照片處 (2吋) (請於照片背後註記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					
通訊地址					關係			聯絡電話		
設籍日期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設籍時間合計: 年 月			
畢業國小	校名:				畢業國中	校名:				
	入學年月日: 年 月 日		畢業年月日: 年 月 日			入學年月日: 年 月 日		畢業年月日: 年 月 日		
※此欄由單位審查人員填寫(申請人勿填)										
畢業國中承辦人	(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離島保送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請敘明理由)。				
縣政府教育(局)處	(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離島保送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請敘明理由)。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三個月內申請支全戶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應設籍離島地區至少9年)。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小學學校之歷年成績單及國小畢業證書乙份(國小6年)。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學校之歷年成績單乙份(國民中學2年)。										
考生確認簽名					監護人確認簽名					







附表四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_\_\_\_\_本人因\_\_\_\_\_之故，自願放棄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  
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錄取之錄取資格。

此 致 美和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切結書人家長：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